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2）

府法訴字第 10402172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號

訴 願 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號

訴 願 人：○○○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訴願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塗銷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6 日田資字第 01692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業於 104 年 1 月 8 日委託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縣社頭鄉新○○○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受理繼承登記完畢，嗣因訴願人等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申請書就案外社頭鄉○○○、○○○地號 2 筆土地之判決繼承登記案表示異議，原處分機關函覆訴願人等應循司法程序救濟後，認本件繼承登記案存有疑義，遂另行調閱本件土地登記申請書重新審查，審查後認為訴願人等檢附之繼承系統表所列得合法繼承之繼承人尚有闕漏，核與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不符，而依土地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144 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並公告註銷權利書狀，另以 104 年

4月16日田資字第016920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未就人民之利與不利為行政中立之全盤考量，且辦理塗銷登記前並未事先通知，亦未給予人民相當時日之陳述意見機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二)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登記結果與提請登記原因文件一致，並無錯誤、疏漏或偽造情事，則當然無本規則第144條規定之適用，另依本規則第7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原則上非經法院判決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原處分機關率斷塗銷顯已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本件繼承登記申請案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是訴願人等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載被繼承人之家產僅由訴願人等取得，與繼承法令並不相符，本所誤判本案為私產繼承，顯為疏失而錯誤登記，遂依本規則第144條之規定塗銷登記，以維其他繼承人權益；另，本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得不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規定，且訴願人等迭次提出異議，本所亦分別詳實函覆在案，訴願人等指摘本所違反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實屬誤解；綜上所陳，本所塗銷原繼承登記係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三、繼承系統表…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第 119 條及第 144 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之繼承登記申請案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認尚有疑義，遂調閱系爭申請案之文件重新審查，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等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載之繼承人尚有闕漏，與有關繼承法令不符，遂以 104 年 4 月 1 日中地一字第 1040001744 號函依本規則第 144 條規定報經本府查明核准，本府並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1040111269 號函同意原處分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原處分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及公告註銷權利書狀後，並以 104 年 4 月 16 日田資字第 01692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原非無據，然查本件繼承系統表所列載之繼承人爭議涉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與民法繼承編等規定之適用，如有闕漏之處，是否符合本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尚待釐清，是原處分機關援引本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塗銷登記，尚嫌率斷，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三、另，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塗銷登記之決定前，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給予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本件就繼承人之認定涉及民法繼承編等規定之解釋適用疑義，尚難謂系爭塗銷登記決定所根據之事實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與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規定並不相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塗銷登記，未給予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難謂於法無違，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